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24,293.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安

张忠

吴卓

辛定华

陈嘉强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